

# 桥头镇服装辅料小微园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02日，永嘉白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桥头镇服装辅料小微园废水集中处理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要求，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嘉白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租赁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空地和厂房，投建“桥头镇服装辅料小微园废水集中处理工程”，租赁面积349m<sup>2</sup>。建成后处理园区内6家企业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另1家为永嘉县振兴同创服装有限公司直排），设计处理能力为600t/d，核心工艺采用AA/O+混凝沉淀的工艺路线。本工程主体废水处理构筑物采用地上结构，地下设废水收集应急池；地上一层为调节池、污泥池、生化处理系统等；设备室设加药操作区、污泥脱水区、风机房、中控室和在线监控室等。2022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桥头镇服装辅料小微园废水集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9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

(2022) 047号)。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并于2023年11月调试完成并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备案编号为：91330324MA2L652H8P001V。验收范围为《桥头镇服装辅料小微园废水集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园区内6家企业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另1家为永嘉县振兴同创服装有限公司直排），现实际仅接收并处理了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600t/d，现实际达到130t/d，设施均已建成，故本次为先行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建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8%。

## （三）验收范围

桥头镇服装辅料小微园废水集中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现实际仅接收并处理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甲醇原辅材料未使用，实验室未建设，故相应危险固废不产生，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废水经调节+AA/O生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及公告 2015 年 41 号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南侧瓯江水域。设施由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设计处理量为 600t/d，每天按 24 小时运行。

企业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已于环保系统联网，并通过设施验收。

## （二）废气

废水处理池加盖密闭集气，污泥浓缩设施，水解酸化工序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塔+除臭喷淋塔净化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空排放。

##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和废一般包装物。废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污泥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标准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苯胺类、总锑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小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及公告 2015 年 41 号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污泥浓缩、生化系统、水解酸化池工序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永嘉白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北侧(1号点)、南侧(2号点)和西侧(3号点)设置3个噪声测点（厂界东侧紧邻长城拉链，无法布点监测）。厂界昼、夜环境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定量。

## 五、验收结论

桥头镇服装辅料小微园废水集中工程环保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 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加强运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良明      王明水      刘永      文良超  
郑江      陈永东

永嘉白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2日



